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坦洲执罚罚字〔2024〕145号

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寻梦足道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NGNMC82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坦洲镇同胜社区潭隆南路121号二楼之

二

经营者姓名：郭丙金

居民身份证：341***** 6

住址：安徽省亳州***** 镇*** 行政村****村7-1

号

本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对中山市坦洲镇寻梦足道店（以下简称“你（单位）”）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2月12日停业，并于当天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，未支付凌某远等46名员工2023年9月至12月工资差额。2023年12月19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出具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坦洲人检责字〔2023〕57号）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2月21日前足额支付凌某远等46名员工2023年9月至12月工资差额。你（单位）经本单位责令改正后仍未按《责令改正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（二）项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 79，你（单位）属于从重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（¥200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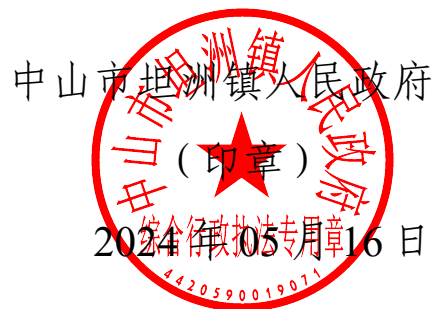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